

化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评优评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华师行字【2017】113号）文件及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评优评先评审办法。

第二条：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参加评审。

第三条：三好学生、学习积极分子、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等名额的评定按本办法进行评定。

第二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已修满本学年专业必修、公共必修、专业选修、任意选修及其他思想政治课程全部学分，本学年各门课程的考试一次性通过，且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各科成绩以教务处打印成绩单为准，所有课程均列入加权平均成绩）须位于全年级学生成绩排名前40%。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及三好学生标兵加权平均成绩须达到全年级排名前15%，且评选三好学生标兵时，六级需达到425分或以上及连续两年被评为三好学生。

第五条：英语必须通过国家四级考试或达到425分及以上。（大一除外）

第六条：未遵纪守法，被司法机关扣留、学校和学院记过或通报批评及考试作弊者不能参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七条：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的组成：成立由学院、年级辅导员、年级干部、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各班推选两名同学作为代表）组成的年级评优评先评审小组。

2、评定值的计算：评审办法实行量化积分制，评优评先评定值（记为P）由本学年加权平均成绩（记为A）、测评分（记为C）两部分组成（见附件一），即 $P=A*x+C*y$ ，x、y所占比例如下：大一年级：x=60%，y=40%；大二年级：x=70%，y=30%；大三、大四年级：x=80%，y=20%。A、C两部分分值的计算办法（见附件二）。

3、各项材料的提交：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 获奖证书复印件，

逾期不予受理。

4、P 值计算流程：各班推选的学生代表采取错班计分的方式算出各位同学的评定值 P 并按照专业分别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5、公示：评定结束后，会对各申请者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内，评审小组接受同学咨询。公示期结束后，评优评先相应人选即最终确定，不再更改。

第八条：评优评先学生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1、相应奖项的申请书；

2、证书复印件（包括：获奖证书、聘书、科研论文首页或检索报告、四六级成绩单等）

注：科研成果发表、获奖证书颁布时间需在本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学年 8 月 31 日之间有效(获奖证书不包括上年度所获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按照比例进行分配的奖项)。若在该时间段内获得荣誉或奖励证书暂未发放的，出示证明，注明获奖类别、时间和发奖单位，加盖发放部门公章。

第九条：本方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小组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件一：A、C、P 三部分分值的计算办法

1、A 值的计算

A 值以学生事务大厅打印的成绩单上显示的学分绩为准。

2、C 值的计算

①C₁为获奖及证书积分；

②C₂为发表论文积分。

③C₃为学生干部积分；

④C₄为各类活动情况积分；

⑤C₅为早操以及晚点名情况扣分；

⑥C₆为查寝情况积分；

$$C=C_1+C_2+C_3+C_4+C_5+C_6$$

3、P 值的计算

$$P=A*x+C*y$$

各年级 x、y 值

年级	x	y
大一年级	x=60%	y=40%
大二年级	x=70%	y=30%
大三、大四年级	x=80%	y=20%

附件二：化学学院；评优评先各项积分标准

1、获奖积分及证书积分标准（C₁）

	国家级	省部级 (武汉市)	地市级 (洪山区)	校级	院系	备注
个人奖	4	3	2	1.5	0.5	此项累加， 无上限
集体奖	2	1.5	1	0.8	0.3	

注：a. 获奖级别根据证书的公章确定：

校级公章：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团委、本科生院等）；其他高校的校级公章。

院系公章：华中师范大学 xx 学院（院系间联合承办的活动仍为院级）；其他高校的院级公章。

b. 获奖积分按级别区分，与等级无关。如：一、二等奖积分相同

c. 其他奖励一律按照院级奖励进行计算。

d. 各类证书只计算本学年获得的，计算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e.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等荣誉可以列入加分项，其余个人荣誉类奖项不列入加分项。

2、发表学术论文积分标准（C₂）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除 导师以外）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
SCI 收录	7	5	3	2
全国核心期刊	4	3	2	1
省核心期刊	3	2.5	1.5	0.5
普通学术期刊	2	1.5	1	0.3

注：此项累加，无上限。

3、学生干部积分标准（C3）

级 别	分 数	备 注
校学生会主席团； 社团指导中心主任、副主任； 青年志愿者联合会长、副会长	4.0	此项 最多 可记 2项， 取最 高项 分数 加上 第2 项一 半分 数为 最终 得分
校学生会、社团指导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部门部长（主任）；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副 会长；红石榴学习发展中心学生主任	3.5	
校团委部门副部长；校团委下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校学生会、 社团指导中心、青年志愿者联合会部门副部长（副主任）； 院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部门部长、副部长； 华大在线主任、华大桂声主任、华大青年主编； 红石榴学习发展中心各版块负责人 恽代英精英学校班长、团支书	3.0	
年级团总支书记；年级学生会主席团； 红石榴学习发展中心其他任职	2.5-3.0	
年级团总支、学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书； 任期获评“十佳社团”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2.0-2.5	
校、院助理及干事、国旗护卫队队员、校广播台播音员； 华大在线、华大桂声、华大青年记者、编辑等成员； 学院二级组织主要负责人（队长）	1.5	
班级干部（ <i>每班最多可推选2名班委加1.5分</i> ）	1.0	

注：a. 任期未满一学期不加分，满一学期，未满一学年的加一半分；

b. 各协会、社团成员不作为学生干部加分；

c. 各类任职以聘书或公示为准。

4、各类活动情况（C4）

级别	计 分	备 注
参加省、市级以上（包含）活动	1.0/次	上限 3.0 分
参加区级、校级活动	0.3 分/次	上限 3.0 分
参加院级活动	0.2 分/次	上限 3.0 分

注：a. 参加活动指以表演者身份参加（例如：参加元旦晚会必须表演节目）。

b. 主持队、礼仪队、艺术团、博雅服务队等以主持人、礼仪、表演、志愿服务者等角色参加的职务内的活动不计入活动加分。

c. 有计算志愿服务时间或者有金钱劳酬的不算入活动加分。

5、早操以及晚点名情况（C5）

名称		计 分
晚点名 及早操	无故缺勤	无资格并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请假或迟到	每学期一次，因公或因病请假获批者，不扣分。 其他情况按照一次 0.3 分进行扣除。

注：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跑操者，出具校医院证明可不进行扣分，但需出勤。

6、查寝情况（C6）

①每月会有年级干部进行卫生查寝，每月查寝情况会进行公示。以每学期进行计算，综合一学期的卫生查寝情况，对综合成绩排名在前 10%（名额向下取整）的寝室成员进行奖励，评优评先每人加 1.0 分；对综合成绩排名在后 10%（名额向下取整）的寝室成员进行惩罚，评优评先每人扣 1.0 分。

注：男寝、女寝分开计算。最终成绩评定以年级公示为准。

②辅导员及年级干部查寝时，若发现在正常教学时间做与学习无关事情者，

一次扣除 0.2 分。

③辅导员及年级干部查寝时，发现寝室存在违规电器者，一次扣除 0.5 分。